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教基函〔2021〕12号

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科类 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的函》（教监管司函〔2021〕7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义务教育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双减”文件精神，切实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回归公益属性。坚持登记路径科学合理、高效便捷，明确部门职责，简化工作程序，加强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在2021年底前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

登记工作，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

二、学科类培训的范围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三、登记办法和程序

（一）现有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线下）申请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换发办学许可证。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现有机构可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换发办学许可证，同时交还原办学许可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双减”政策相关要求变更有关许可内容后予以换发，并注销原办学许可证。

2. 注销原营业执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办学许可证换发情况，并告知、督促举办者依法组织清算后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

3. 申请设立非营利法人。举办者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非营利法人。县级民政部门落实前置审批和双重管理制度，强化事先告知和捐资承诺，依法进行登记。

4. 依法依规开展活动。非营利法人依法登记后，严格按照审批办学范围开展学科培训，同时应依法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履行用人单位法定义务。

(二) 现有营利性学科类、非学科类多种混合经营的培训机构（线下）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变更办学许可。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培训机构可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办学许可证变更。

2. 变更营业执照。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继续依法从事其他培训活动。

(三) 现有线下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办理。已经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培训机构，无须重新履行非营利性机构登记手续，但应根据“双减”政策的要求，相应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培训活动。

(四) 线上培训机构备案改为审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要求进行办理。

(五) 终止培训机构的办理。培训机构决定解散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注销办学许可。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予以核准，指导培训机构依法清算

财产，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

上述程序中，部分地区相关审批、登记事项集中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的，参照上述程序实施。

四、组织保障

(一) 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组建专班，加强指导，设立“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统筹协调推进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教育部门要做好办学许可证换发、变更、注销等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原有营利性培训机构变更、注销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于举办者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非营利性法人登记，又不主动停止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应当限期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或者调整办学内容。要建立问责机制，将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纳入督查范畴，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问责，确保工作按期完成。

(三) 加强风险防范。各地要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科学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督促机构妥善合理做好存量课程消化、人员安置、财物处置等工作。对工作中恶意规避政策，违规处置资产，侵害学生和教学人员合法权益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干预和制止，以疏导堵点、化解矛盾、防范风险。

附件：义务教育阶段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
机构流程图



义务教育阶段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为 非营利性机构流程图

